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葛础先生、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杨庆华先生、刘玉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泰零部件”）、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智造摩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摩轮”）各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稳步开展，增强今泰零部件、智造摩轮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波动，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2个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0月12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3.68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76,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23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6,574,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29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6.43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9,04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9,703,800股后的489,115,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波动，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泰零部件”）、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智造摩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摩轮”）各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次增资后，今泰零部件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智造摩轮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被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693867474O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1588号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葛炳灶

注册资本：2,000万

经营范围：汽车轮毂、摩托车轮毂、电动车轮毂的生产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648.46	70,003.44
负债总额	51,565.45	67,560.73
所有者权益	6,083.01	2,442.7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027.85	81,467.25
净利润	-876.27	-3,640.29

3、增资标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今泰零部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今泰零部件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今泰零部件增资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浙江今飞智造摩轮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今飞智造摩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2EAEFM19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南二环西路飞扬智能制造小镇

法定代表人：葛炳灶

注册资本：10,000万

经营范围：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轮毂、模具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无需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364.80	61,050.48
负债总额	60,068.23	52,892.86
所有者权益	9,296.57	8,157.63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855.08	23,423.00
净利润	-428.38	-1,138.94

3、增资标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智造摩轮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造摩轮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智造摩轮增资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稳步开展，增强今泰零部件、智造摩轮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2、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全资子公司今泰零部件、智造摩轮的发展依然受到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本次事项若有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5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无锡振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袁业辰先生、刘实先生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国泰君安原委派袁业辰先生、刘实先生为无锡振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近日，因刘实先生工作安排变动，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刘刚先生接替刘实先生担任无锡振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并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工作，刘刚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国泰君安负责无锡振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袁业辰先生、刘刚先生。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

刘刚先生简历：

刘刚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注册会计师（CPA）、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在普华永道从事多年审计工作。近年来，先后参与华夏航空（002928）首发上市项目、建科机械（300823）首发上市项目、中信博(688408)科创板首发上市项目、倍轻松（688793）科创板首发上市项目等首发项目，优炫软件非公开发行项目等上市公司资本运作项目。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53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二期工程（以下简称“郑州振华二期工程”）

●项目投资金额：郑州振华二期工程总投资5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入45,000.00万元人民币。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郑州振华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与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相关，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州振华二期工程尚未完成项目备案，同时也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郑州振华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获取更多订单，突破自身产能瓶颈，增强客户粘性，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振华”）将投资建设郑州振华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0,0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实施主体：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以冲压、热成型及车身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为主的汽车智能化生产项目。

6、项目建设规模：

拟购买的土地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面积不超过80亩工业用地。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7、项目投资规模：

经初步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0,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5,000.00万元。

8、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30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9、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于郑州振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10、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郑州振华覆盖的地区主要包括郑州及其周边汽车工业市场，主要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等客户在该等地区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随着郑州振华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分拼总成的原有产能已经不能充分满足公司相关业务未来的发展需要，产能的瓶颈已经成为制约郑州振华承接业务的主要因素之一。郑州振华焊接工艺的相关产能已经基本达到饱和状态。通过郑州振华二期工程投入使用，有利于郑州振华扩张其在分拼总成业务的产能，增强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郑州振华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郑州振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土地主要是作为郑州振华未来扩建或新项目用地，为其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郑州振华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郑州振华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与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相关，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州振华二期工程尚未完成项目备案，同时也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郑州振华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10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接到参股公司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波”）通知，银河微波于近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22100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银河微波16%股权。

本次银河微波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尚需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程序，审核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0月 12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22-043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郭顺杰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松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附：陈松阳先生个人简历

陈松阳，男，汉族，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曾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科员、主任科员，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副处长、处长。2022年9月加入中粮糖业，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陈松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12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对“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管材采购项目”进行了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管材采购一标段”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对此中标候选人公示事项，公司公告提示如下：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管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3、项目内容：PCCP、JPCCP管道及管件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装卸、运输等相关服务

4、交货期：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的规格、数量后28日历天内交货

5、公司与该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叁拾伍万贰仟零柒拾柒元肆角叁分（￥226,352,077.43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45%，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公示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2-068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19日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了新版《营业执照》）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2,01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2,01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2,01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坚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3.02	选举章良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3.03	选举林咸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3.04	选举骆红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3.05	选举周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国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4.02	选举徐锡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4.03	选举孙家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朱东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5.02	选举孙永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张坚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3.02	选举章良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3.03	选举林咸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3.04	选举骆红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3.05	选举周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4.01	选举张国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4.02	选举徐锡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4.03	选举孙家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5.01	选举朱东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0	0.0000				
5.02	选举孙永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议案1、3、4、5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肖宁、姚景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交予全体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在公司4040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张坚群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等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坚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章良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咸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贺元启先生、陈苗水先生、张敏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立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求晓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徐锡荣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孙家红先生、章良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张坚群	林咸志、骆红胜、周永胜、徐锡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家红	张国昀、林咸志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国昀	孙家红、徐锡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8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在公司4040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朱东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东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8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